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电投产融、上市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核电、收购人	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置出标的公司、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置入标的公司、电投核能	指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电投核能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资本控股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所持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与国家核电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家核电股权收购协议》	指	电投产融与国家核电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国家核电

根据国家核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核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64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叶元伟
注册资本	2,517,152.1431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5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核电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国家电投集团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电投集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河北公司

根据河北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595404644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骁
注册资本	89,596.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北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家核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国家核电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投产融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国家核电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电投核能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电投产融拟向国家核电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其中向国家核电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1,805,104 股。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	2,678,654,351	49.76%	2,678,654,351	15.50%
国家核电	-	-	7,571,805,104	43.80%
河北公司	69,311,196	1.29%	69,311,196	0.40%
其他股东	2,635,452,973	48.96%	6,965,695,800	40.30%
合计	5,383,418,520	100.00%	17,285,466,451	100.00%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核电将持有电投产融 7,571,805,104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产融总股本的 43.80%；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电投产融 10,319,770,651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产融总股本的 59.70%。

国家核电已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以持有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新增股份在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 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电投产融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在电投产融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王霁虹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年 月 日